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66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566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6667		11.6667
	(一) 农用地	11.5661		11.5661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9531	2.9531
		园 地	5.2877	5.2877
		养 殖 水 面	2.9386	2.9386
		其 他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867	0.3867
		(二) 建设用地	0.1006	0.1006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2.5867	工业用地
	地块二		9.0800	工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5661			11.566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5661			11.5661		
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复垦周转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5661 公顷，农用地转 用指标 11.5661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1.5661			11.5661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5661			11.5661		
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复垦周转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5661 公顷，农用地转 用指标 11.5661 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696.9840		
征地总费用		1544.79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2.410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15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19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450 万元。		
备 注				